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2.6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签署《新时代信托·【恒新 6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自有资金 2.6 亿元购买“新时代信托·【恒新 6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

2、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关联关系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时代信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权关系及董、监、高人员任职上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利民，注册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甲5号信托金融大楼，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经营范围：按照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时代远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人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潍坊科微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市鑫鼎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新时代信托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资产总额10,093,181,425.27元、资产净额7,374,928,152.70元、营业收入808,305,117.89元、净利润412,067,385.19元。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委托理财公司与新时代信托签订了《新时代信托·【恒新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1、基本说明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理财期限：90天

预计收益：根据新时代信托·【恒新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年化预期收益率及信托收益支付公示，年化预期收益率为6.00%。

信托利益分配方式：信托资金于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届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

风险揭示：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担保措施相关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2、产品说明

信托计划规模：本信托计划总规模暂定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最终以信托

计划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方式：信托资金用于投资以金融股权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信托受益权，到期由交易对手无条件溢价回购上述受益权。为了降低投资风险，确保本信托计划的稳健运行，信托资金禁止投向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项目。

四、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2、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7.20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